

励扶助标准。

四、创新财政支农机制

一是创新财政支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方式。例如,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应该按照“突出粮食生产、倾斜优势产区、针对关键环节、集中资金投向、地方自主选项、提高比较效益”的原则来安排,合理确定支持的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在项目管理方面,按照“中央下达指南进行产业引导、省级自主编制批复方案、以县为主组织实施”的方式,搞好项目管理。即:中央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向各地下发项目申报指南和资金控制规模;各地据此结合当地情况,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央财政不具体审批各地的项目实施方案,但要进行产业政策引导;同时,各地编制的实施方案,要作为中央财政进行项目核验收和绩效考评的依据。在资金管理方面,中央财政对各地采取切块下达补助资金的方式,只规定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支持的重点环节,赋予

地方一定的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自主权;地方不一定要安排配套资金,但要将类似的专项资金尽可能地整合到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中,和中央财政投入形成合力。

二是继续推进支农资金整合。按照“既积极、又稳妥;既整合、又管理”的要求,继续探索支农资金整合的机制性、体制性措施。继续推进以县为主的支农资金整合工作,但要改变目前中央财政安排引导性资金支持 and 推动地方整合的做法,实施由各地自主整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进行考核评估或抽查后给予奖励的县级支农资金整合奖补制度。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为平台,建立和完善省级支农资金整合机制。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继续推进中央农口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的整合工作,特别是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比较分散的专项资金,要尽可能地归并,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五、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必须牢固树立新的理财观念,把“抓资金管理就是抓资金投入、抓资金管理就是抓使用效益、抓资金管理就是抓资金安全”的理念贯穿于财政支农工作的始终,切实把强化支农资金监管与增加支农资金投入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严格预算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的规范性和约束力;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和支农支出进度考评制度,继续推行和完善报账制、公示制、专家评审制等管理方式。强化支农资金绩效考评制度,逐步实现支农资金分配与绩效考评挂钩。强化对支农资金的监督检查,重点对粮食、生猪、油料生产资金、灾后重建资金以及财政扶贫资金等涉农民生政策资金进行检查。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与基层财政信息对接和沟通机制,充分利用基层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面向第一线、了解实际情况的优势,赋予其更多的监管责任,使其发挥更大的监管作用。

(作者为财政部农业司司长)

责任编辑 王文涛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财政部门抗震救灾资金监管座谈会在京召开

2008年7月10日,中央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组长贺邦靖主持召开了财政部门抗震救灾资金监管座谈会。会上就抗震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监督检查重点的确定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